

繼 承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新北市 區
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
 第 5 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
 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

此致

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